

所有证券从业人员均须注册方可上岗

◎本报记者 商文

今后,所有的证券从业人员均需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注册后方可上岗。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要求证券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执业注册,并接受协会和所在机构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证券从业人员包括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证券投

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以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准则”明确规定对证券从业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从业人员应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从业人员对客户服务结束或者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针对从业人员的一般行为,“准则”明确禁止其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等非法活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接受利益相关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违反向客户做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以及泄露客户资料。

“准则”又分别对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基金从业人员以及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提出了具体的禁止性要求。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行为方面,禁止

其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违反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擅自变更委托投资范围;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行为方面,“准则”禁止其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漏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行为方面,“准则”禁止其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以及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撰写和发布分析报告或评级报告。

“准则”对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的惩处做出了明确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将针对违反“准则”的行为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惩戒措施,并将纪律惩戒信息录入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 撤销北京首放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公告,鉴于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决定即日起终止其会员资格。

针对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汪建中涉嫌操纵市场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去年对其开出了罚单:没收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建中违法所得约1.25亿元外,另罚款1.25亿元,并判其终身证券市场禁入。由于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刑法,证监会已依法将汪建中移送公安机关。同时,依法撤销了北京首放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商文)

ING调查显示: 我国投资者信心开始回暖

环球金融服务集团(ING)昨日发布的投资者情绪指数季度调查报告显示,尽管泛亚投资者情绪指数持续下滑,但中国投资者信心在2008年第四季度出现环比回暖的迹象。

据调查,占比78%的中国投资者认为决策层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将对中国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多达67%的中国投资者表示,政府的经济刺激计划将带动他们在今年第一季度进行投资。

(马婧妤 卢晓平)

宏源证券预计去年净利下滑79%

2009年计划压缩权益类自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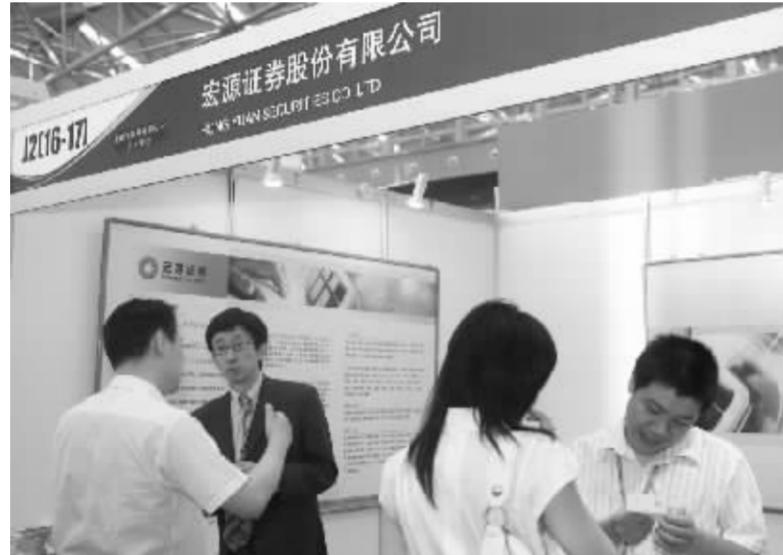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马婧妤

第三家上市券商2008年度业绩预告出炉。宏源证券今日公告,预计公司2008年净利润为4.37亿元,同比大幅下降79%。公司同日发布董事会公告,表示将把2009年度权益类证券自营二级市场初始额度限定在2007年末公司净资本的15.67%以内。

宏源证券表示,2008年度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股指不断下跌,成交量日趋减少,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收益大幅减少,造成公司业绩大幅下降。预计2008年宏源证券净利润仅4.37亿元,比2007年的20830万元大幅下降79%;基本每股收益0.299元,同比下降79%左右。

出于风控需要,宏源证券将在2009年再度压缩权益类自营规模,同时大大“松绑”非权益类自营规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限额与风险限额》,今年宏源证券权益类证券自营二级市场的初始额度将不超过2007年末公司净资本的15.67%,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相当于200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3.14%,权益类自营战略投资额度、自营衍生产品新业务(含股指期货、备兑权证、ETF套利等)额度分别不超过200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4.43%和3.92%,后者



史丽 资料图

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相当于200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0.79%。这均比2008年的限定更严。

此外宏源证券董事会还规定,公司中签股票、债券等须限期出售,若上市后10个交易日未出售,则纳入二级市场投资额度予以控制。同时非权益类证券自营额度不超过200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25%,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相当于200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25%。

根据宏源证券2007年经审计年报,公司2007年净资本额为48.52亿

元,依此计算,公司今年权益类证券自营二级市场的初始额度、权益类自营战略投资的额度、自营衍生产品新业务额度将分别不超过约7.60亿元、7.00亿元、1.90亿元;非权益类证券自营额度不超过60.65亿元。

宏源证券董事会还通过相关议案,准备设立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果该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管理层提议,以不超过该计划成立规模的5%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限,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该计划。

根据宏源证券2007年经审计年报,公司2007年净资本额为48.52亿

中信建投利润下滑三成

又有24家券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布年报

◎本报记者 张雪

本周一,又有24家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布了未经审计的年报。申银万国、中信建投和光大证券等3家大型券商2008年实现净利润超过10亿元,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和南京证券的业绩,跑赢了行业平均水平。

去年,申银万国和中信建投双双实现净利润17.27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已披露年报28家券商中,位居前列。与2007年56.36亿元的净利润相比,申银万国2008年业绩下滑幅度达69%;而与2007年24.50亿元净利润相比,中信建投下滑幅度仅为29%,成为截至昨日已披露年报的券商中,业绩下滑最少的公司。申银万国和中信建投2008年均实现营业收入40亿元以上,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37.67亿元和31.47亿元。自营业务方面,申银万国实现投资收益7.42亿元,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62亿元。值得注意的是,中信建投虽然去年实现投资收益仅0.74亿元,但公允价值变动未出现损失,实现收益0.29亿元。

已经顺利通过发审会的光大证券业绩也超过10亿元。2008年光大证券每股收益为0.5元,实现净利润

11.97亿元,同比下滑74%。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9亿元,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25.02亿元,同比仅减少41%;自营业务方面,实现投资收益11.3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3.09亿元;投行业务净收入1.82亿元,与2007年1.86亿元的盈利基本持平;资管业务净收入0.61亿元。

此外,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南京证券等少数券商2008年的净利润高于业内平均盈利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显示,107家证券公司去年合计实现净利润482亿元,平均每家券商盈利4.5亿元。本报数据部统计显示,昨日披露年报的25家券商中,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和南京证券分别实现净利润8.52亿元、5.87亿元和4.62亿元,均高于4.5亿元。虽然整体盈利情况不错,但自营业务也均不同程度地出现浮亏。

其余20余家中小券商中,中信万通、广发福华和国海证券2008年实现净利润在3亿元至4亿元间,山西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国盛证券等券商实现净利润在1亿元至3亿元之间;国联证券、大通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等券商去年业绩在1亿元以内。

港交所处罚变靓D控股

因变靓D控股有限公司(08079.HK)及(或)其附属公司曾多次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员会19日对其进行严厉批评,并对该公司采取了多项处罚措施。

经查,在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间,变靓D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曾就多项香港物业签订7项买卖合约隐瞒不披露或延迟披露。

港交所指令该公司各现任董事,于新闻稿刊发日期起6个月内,报读香港董事学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或上市科接受的其他机构举办的课程至少24小时,以接受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的培训。董事完成培训课程后三周内,须向上市科提供培训机构有关董事完成培训的书面证明。(时娜)

吉林证监局 强化会计师事务所监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辖区监管责任制的工作要求,2009年吉林证监局进一步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做好事前沟通指导、事中监督检查与事后审阅评析三个阶段工作。

一是事前沟通指导,将通过约谈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方式通报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信息和疑点,提出明确的监管要求。审阅审计计划后,对于不符合审计准则要求,明显流于形式,不能对审计工作起到指导作用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要求予以补充和完善,重新报备。

二是事中监督检查,在审计工作进入外勤阶段后,将对审计工作进行同步跟踪监管。对重点关注类审计项目,以现场监管为主,主要采用现场询问项目负责人,查阅审计工作底稿,了解重点事项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方式。对非重点关注类审计项目,以非现场监管为主,通过电话沟通、约谈和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

三是事后审阅评析,通过事后现场专项检查,全面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的执业质量。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评价结果,对年报审计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包括谈话提醒、下发监管意见函、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建议下发警示函及认定不宜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冬北)

重庆宁波证监局 部署年报审计工作

重庆证监局、宁波证监局日前分别召开会议,安排部署2008年的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研究落实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

据介绍,重庆证监局将通过四大措施进一步加大对2008年年报监管工作力度。一是增加监管力量,加强督导和服务。二是制定年报工作流程图,加强控制。三是突出沟通,加强协作。四是签署年报工作承诺书,强化责任。如发现不勤勉尽责的,重庆证监局将通过约谈、出具监管警示函、责令改正、建议上市公司更换董事高管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案稽查等监管措施依法追究公司和个人责任。

宁波证监局副局长陆意琴提出,2009年宁波证监局将通过“三个结合”开展会计监管工作:一是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动态监管方法,更加突出对审计计划的审阅、审计现场的监督和后续监管措施的跟进,着力提高年报披露质量;二是实行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与上市公司监管相结合,采取综合评价、分类监管的措施,一方面将财务信息披露情况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着手对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通过“为抓手”的办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执业质量和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改善服务和加强监管相结合,强化会计师事务所事前备案审核,加强对上市公司会计人员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水平,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努力营造会计师良好的执业环境。(王屹 陶君)

期指开户准入机制考验期货公司诚信

◎本报记者 钱晓涵

度”后,完成整个开户流程至少需要1至2周。

像股票对账单、工资流水单、纳税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这类重要文件,客户通常都不愿提供。”一不肯透露姓名的期货公司总经理私下对记者表示,个人投资者最怕麻烦,也有些人会觉得这些文件涉及个人隐私。

水至清则无鱼。现在我们最担心的是,过于严格的准入制度将相当一部分投机者挡在门外,会不会导致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足,从而影响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的发挥;此外,会不会有部分期货公司贪图眼前利益,帮助客户造假、蒙混过关。如果是这样的话,再严厉的准入制度也形同虚设。”

业内人士指出,股指期货投资者准入制度的有效执行,相当程度上取

决于期货公司的自律。事实上,美国次贷危机诞生的根源,恰恰是由于一些金融机构利欲熏心,创造出了“次级抵押贷款”,让那些因信用记录不好或偿还能力较弱而被银行拒绝提供贷款的人有机会申请到住房抵押贷款,最终演化为全球金融危机。

但也有一些专家认为,执行严格的投资者准入制度有助于加快股指期货推出的步伐。监管部门始终担心小散户无法承受因期指剧烈波动而造成的客户权益变化。因此,管理层希望通过进一步提高进入门槛的方式甄选出合格的股指期货投资者。而所谓合格,就是指有能力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不会因为期货交易失败而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的投资者。当这一问题不再成为管理层顾虑的重点后,推出股指期货也就顺理成章了。”

■资料链接

所谓合格投资者,是指经培训和验证,符合条件并适合参与交易的投资者。实际上,合格投资者并不是一个新概念,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在一些特定的市场都有界定合格投资者,对参与市场的投资者进行限制的做法。例如,国外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为自然人时,通常应当是富有的合格投资者。美国《1933年证券法》就对合格投资者的条件进行了相应规定。在国内,证监会发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定义合格投资者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同时也规定了具体的条件等等。

股指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存在较大的差别,对投资者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并不适合所有的股票投资者参与。在股指期货推出之前,引入合格投资者,对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者进行一定的培训和限定,有利于股指期货平稳而顺利的推出,长远来看也有利于构建理性的股指期货投资者结构。

关于给予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董事长夏朝嘉、董事长宋浩等公开谴责以及对前董事长夏朝嘉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决定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方面存在如下问题:公司于2003年7月8日与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关联方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当时未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仅经时任董事夏朝嘉、宋浩、毛競、夏朝怡、喻德露、袁东麟(已去世)同意,且公司直至2008年11月6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10.2.6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夏朝嘉、宋浩、毛競、夏朝怡、喻德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时任董事会秘书樊平未能履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董事郁睿娟、刘漠

关于2001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1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1]6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2月2日起代理兑付2001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8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21国债(7)”,交易代码为“010107”,付息代码为“010107”,期限20年,票面利率4.26%,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23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2009年2月2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2.13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2009年1月23日进行兑息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利息。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